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http://cl.fy.gov.cn/)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阜阳市残联办公室联系（地址：阜阳市颍州区南京路19号，电话：0558-2201203，邮编：23601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市残联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年通过部门网站共发布信息1178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发布38条，政务动态信息280条，转载类信息860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范围要求，及时更新并发布市残联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及行政权

力中介服务清单，第一时间公开本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招标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信息，保障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化。

聚焦政策公开与解读，一是规范政策梳理公开，对2024年12月31日前以市残联名义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清理范围、重点及时限，形成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上报历年印发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纳入阜阳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二是强化重点政策解读，围绕《2025年阜阳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等核心文件，发布政策解读，结合残疾人用人单位专题培训班，同步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推动惠残政策落地见效。三是深化重点工作公开，常态化公开全市残疾人就业、康复、无障碍改造等重点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全市安置残疾职工用人单位名单、残疾职工就业数据等信息，2025年市本级安置残疾职工用人单位达54家、残疾职工105人。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市残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与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信息发布管理机制，在原有三级审核机制基础

上，细化“三审三校”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严把政治关、事实关、语言关、流程关，严格遵循“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强化敏感信息防范意识，全面开展门户网站栏目信息自查清理，重点清理历史过时信息，及时完成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心反馈的信息发布表述不规范问题整改，坚决杜绝涉密内容上网公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优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成新版目录迁移和栏目更新，定期排查网站内容，及时处理部门信箱留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互动沟通效率。充分发挥“阜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传播优势，全年发布各类公开信息372条，重点推送惠残政策、活动通知、工作动态等内容，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市残联党组理事会分工调整情况，及时优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全面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二是注重绩效管理，坚持政务公开、定期汇报与季度述职相结合，将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纳入清单，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见效。三是创新监督

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代表及用人单位代表面对面座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现场答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精准性与针对性有待提升，在将宏观惠残政策转

化为残疾人群体易于理解、可感可知的通俗化信息方面存在不足，面向不同残疾类别、不同需求群体的个性化公开服务供给不够。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政策解读仍以文字形式为主，运用短视频、动画、语音播报等适应新媒体传播规律和残疾人信息获取习惯的形式不够广泛，吸引力和传播力有待增强。三是部分工作责任分解仍不够细化，少数事项公开时限不够明确，影响公开工作的高效推进。

（二）改进措施

一是聚焦精准服务，提升公开实效。结合残疾人就业、康复等重点工作，针对不同残疾群体需求，编制政策明白卡、通俗解读手册，同步开展“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宣讲活动。优化门户网站无障碍功能，完善语音播报、放大字体等服务，保障特殊群体信息获取权益。

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拓宽传播渠道。联合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惠残政策短视频、动画解读作品，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链接，增强政策解读的生动性和吸引力。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将新媒体运用、通俗化解读等内容纳入培训重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责任分工，明确各科室、各岗位公开职责及完成时限，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闭环管理。持续优化“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

流程，建立信息公开时限提醒机制，确保公开工作及时、规范、高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残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执行，2025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